

财通证券资管润富4号集合资产管理 计划风险揭示书



管理人：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财通证券资管润富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风险揭示书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以下内容，以便正确、全面地了解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存在的风险。

如果您在本风险揭示书上签字，我们将认为您已经理解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和损失。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具有开展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本公司在该业务开展过程中将严格按照《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公司的风险控制制度、内部控制制度，以及《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有效防范、规避和化解各类风险，最大限度地保护您的合法权益。

请您在参与财通证券资管润富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前：

1. 必须了解本公司是否具有开展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
2. 务必事先了解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基础知识、业务特点、投资方向、风险收益特征等内容，认真听取我公司对相关业务规则、计划说明书和合同等的讲解。
3. 了解参与资产管理业务通常具有的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上市公司经营风险、购买力风险、再投资风险、技术风险、操作风险、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风险等。
4. 了解证券公司根据投资者需求为其量身定制的资产管理服务所蕴含的一些特定风险，例如衍生品风险、汇率风险等。
5. 了解证券公司、资产托管机构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所导致的风险。
6. 综合考虑自身的资产与收入状况、投资经验、风险偏好、选择与自身风险能力相匹配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着对客户负责的态度，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特向您郑重提示投资于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存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列举的各类风险：

本集合计划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及其它风险以及特别提示等。

委托人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可能面临以下风险，有可能因下述风险导致委托人本金或收益损失。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人制定并执行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以降低风险发生的概率。但这些制度和办法不能完全防止风险出现的可能，管理人不保证本集合计划资产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集合计划面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收益产生影响。

3、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4、证券发行公司经营风险

证券发行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因素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变化。

5、衍生品风险

金融衍生产品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会放大收益或损失，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金额。

6、购买力风险

投资者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投资者的实际收益下降。

（二）管理风险

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

因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的风险。流动



性风险还包括由于本集合计划在开放期出现投资者大额或巨额赎回，致使本集合计划没有足够的现金应付集合计划退出支付的要求所导致的风险。

（四）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风险

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五）信用风险

集合计划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者集合计划所投资债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风险。

（六）使用电子签名合同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时，在集合计划的交易过程当中，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 1、由于互联网和移动通讯网络数据传输等原因，交易指令可能会出现中断、停顿、延迟、数据错误等情况；
- 2、委托人账号及密码信息泄露或客户身份可能被仿冒；
- 3、由于互联网和移动通讯网络上存在黑客恶意攻击的可能性，网络服务器可能会出现故障及其他不可预测的因素，交易信息可能会出现错误或延迟；
- 4、委托人的网络终端设备及软件系统可能会受到非法攻击或病毒感染，导致电子签名合同数据无法传输或传输失败。

（七）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在证券交易所进行转让的业务风险

1、证券交易所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提供服务，不代表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风险或收益做出判断或保证。资产管理机构在《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说明书》中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的风险已作揭示，投资者在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业务前，应认真阅读《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说明书》，了解产品特性，关注产品风险。

2、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在证券交易所进行转让，并非集中竞价交易，可能不具有一个活跃的转让市场。证券交易所可以根据需要暂停或终止转让服务。

3、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实行非担保交收。申报转让（受让）集合资

产管理计划份额时，证券交易所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资金）余额事先不实行检查、控制，相关份额登记结算机构也不实行担保交收，转让合同履行风险由转让方、受让方及资产管理机构自行控制。

（八）其他风险

1、操作风险，指相关当事人（包括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所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 系统故障等风险。

2、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九）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

1、份额转让时可能面临的风险

本合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约定，在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客户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或柜台交易市场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向合格投资者转让集合计划份额。在办理转让业务时可能出现的风险至少包括：

（1）操作系统风险

办理转让操作的系统可能因某些原因出现故障，从而影响转让业务办理。

（2）折溢价风险

在集合计划份额可以办理转让后，份额的交易价格与其单位净值之间可能发生偏离并出现折/溢价交易的风险。

2、债券正回购投资风险

组合在进行正回购操作时，可能由于回购利率大于债券投资收益以及由于正回购操作导致投资总量放大，致使整个组合风险放大。此外，在进行正回购操作对组合收益进行放大的同时，也对组合的波动性进行了放大，致使组合的风险将会加大。正回购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也就越高，对组合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也就越大。

3、合同变更条款

在合同变更安排中，可能存在默认处理的风险，但不仅限于默认处理的风险。默认处理的风险主要是指合同中约定委托人若未在约定或指定时间内以约

定方式表示意见，视为委托人同意合同变更。在此情况下，委托人对默认情况的忽略或误解，可能存在潜在风险。

（十）特别提示

1、提前终止条款

当触发本合同约定的终止条款时，本计划将提前终止。

2、强制退出条款

委托人单笔退出最低份额为5万份；若某笔退出导致该委托人在某一推广机构持有的同一类份额少于3000万份（不含），则委托人需将该余额部分一起退出，否则管理人对该余额部分作强制退出处理。管理人有权对以上标准进行重新规定并及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

3、巨额退出事件风险

在计划存续期间可能发生委托人大量甚至巨额退出的情形，若出现合同约定的巨额退出，将可能导致计划面临流动性风险，增加计划所持有证券的变现成本，造成计划资产损失。对于委托人而言，在发生巨额退出时可能面临所持有计划份额被部分顺延退出或暂停退出的风险。

4、参与份额的最终确认

（1）推广期

本计划参与申请的受理及有效申请份额并不代表申请确认成功，在推广期结束后根据实际募集情况，采用“时间优先、金额优先”方法确认最终参与份额。

（2）存续期

存续期内，本计划使用“时间优先、金额优先”方法确认开放期最终参与份额。

5、委托人实际收益达不到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公布各类份额各运作周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不构成对客户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管理人每周披露的集合计划七日年化收益率为预估值，管理人将以收益分配时该运作周期期间的实际到期年化收益率为依据进行收益分配。

6、风险准备金弥补顺序导致的风险

在各类份额的运作周期到期日、现金分红日、退出日和计划终止时，若对应份额当期实际年化收益率低于当期对应份额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管理人将以风

险准备金余额为上限，弥补对应份额持有人的收益至其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若不同类的份额同时发生需要弥补收益的情形，管理人将以风险准备金余额为上限，按照同时发生需要弥补收益情形的各类份额的份额数占所有需要弥补的份额数的比例，弥补对应份额持有人的收益至其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对于运作周期到期、现金分红或退出时间较晚的份额，委托人可能面临风险准备金因先用于弥补运作周期到期、现金分红或退出时间较早的份额收益而不足以弥补其收益的风险。

7、委托人未及时退出时默认自动参与下一运作周期的风险

各类份额的每期运作周期到期之前，若管理人未公告暂停该类份额进入新的一期运作周期，则该类份额默认将在当期运作周期结束后继续进入新的一期运作周期，该类份额持有人可在当期运作周期到期日选择退出；若未退出，则默认自动参与该类份额的下一个运作周期。管理人提示委托人注意该风险。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

投资者在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前，应认真阅读并理解相关业务规则、计划说明书、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本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确信自身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资产管理合同对未来的收益预测仅供投资者参考，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保证委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证券公司、资产托管机构不以任何方式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特别提示：投资者在本风险揭示书上签字，表明投资者已经理解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和损失。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人： （签字及/或盖章）

签署日期：年月日

（注：自然人客户，签字；机构客户，请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机构公章）

附注：

关于合格投资者标准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不得向合格投资者之外的单位和个人募集资金。

一、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单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且符合下列相关标准的单位和个人：

(一)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单位；

(二)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或者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的个人。

前款所称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

二、下列投资者视为合格投资者：

(一)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

(二)依法设立并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投资计划；

(三)投资于所管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

财通证券

